2024年琼海市劳动保障应急行政 执法大队单位预算

目 录

1. 琼海市劳动保障应急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预算单位构成
4. 琼海市劳动保障应急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琼海市劳动保障应急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琼海市劳动保障应急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18. 主要职能
19.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住房建设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20. 研究拟定全市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住房建设行政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1. 具体承担辖区内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住房建设等方面执法工作。
22. 负责加强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住房建设行政执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或查处违法从事有关生产、经营或其他活动行为。
23. 负责受理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住房建设违法行为投诉，并做好调查处理结果回复工作。
24. 承办市委、市政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5. 预算单位构成

琼海市劳动保障应急行政执法大队设办公室、劳动保障执法中队、安全生产执法中队、住房建设执法中队4个内设机构。

1. 琼海市劳动保障应急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单位

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琼海市劳动保障应急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琼海市劳动保障应急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琼海市劳动保障应急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2.2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42.2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33.2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42.27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8.2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9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琼海市劳动保障应急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劳动保障应急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3.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7.98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及个别项目由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拨款转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98.27万元，占8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0.09万元，占8.6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4.92万元，占6.3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2024年预算数为166.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1万元，主要是个别项目由上年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拨款转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拨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6万元，主要是养老基数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93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纪实，去年无该项预算。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7.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8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2.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9万元，主要是人员增资。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4.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2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交基数调整。

三、关于琼海市劳动保障应急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琼海市劳动保障应急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97.8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4.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

公用经费13.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

四、琼海市劳动保障应急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琼海市劳动保障应急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00%。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减少公务接待。

（二）琼海市劳动保障应急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琼海市劳动保障应急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劳动保障应急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2万元，主要是项目及项目预算减少，个别项目本年由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9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2万元，主要是项目及项目预算减少，个别项目本年由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拨款。

六、关于琼海市劳动保障应急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琼海市劳动保障应急行政执法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琼海市劳动保障应急行政执法大队2023年收支总预算242.27万元。

七、关于琼海市劳动保障应急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劳动保障应急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收入预算242.2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0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收入9万元，占3.7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3.27万元，占96.29%；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78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八、关于琼海市劳动保障应急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劳动保障应急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支出预算242.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7.86万元，占81.67%；项目支出44.41万元，占18.3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78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琼海市劳动保障应急行政执法大队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3.3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琼海市劳动保障应急行政执法大队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琼海市劳动保障应急行政执法大队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琼海市劳动保障应急行政执法大队1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33.27万元、政府性基金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